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敬鏞

選任辯護人 陳彥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08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扣案偽造之藍色外派營業員工作證（含識別證套）壹張、鑫淼投資現金收款收據（代理人欄記載為甲○○）壹張、SAMSUNG A54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基於參與組織犯罪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前某時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海泥根一手」、「李宗瑞02分瑞」等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並擔任從事領取詐欺贓款工作之面交車手。甲○○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8日起在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李琪悅」向乙○○佯稱可以透過操作「鑫淼

01 投資」、「寶盛投資」APP為股票投資獲利等語，致乙○○
02 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操作下載該APP進行假股票
03 投資，並與詐騙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投資款項或為網路銀行轉
04 帳匯款（非本案起訴範圍），嗣因乙○○查悉受騙，報警處
05 理，並配合警方與詐騙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9月19日13時30
06 分許，在新竹市○○路000號前為現金面交。詐騙集團成員
07 遂指示甲○○於上開時、地前往取款，並由詐騙集團不詳成
08 員交付甲○○本案所用之偽造藍色外派營業員工作證（含識
09 別證套）1張、鑫淼投資現金收款收據（代理人欄記載為甲
10 ○○）1張，復指示甲○○持上開工作證、現金收款收據向
11 乙○○收取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現金，足生損害於「鑫
12 淼投資」公司，嗣甲○○出示上開工作證，欲收取款項，尚
13 未出示現金收款收據時，即遭現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
14 遂，並扣得SAMSUNG A54手機1支（含SIM卡1張）、工作證5
15 張（含識別證套1個）、收款收據5張，因而查獲上情（現金
16 100萬元已發還乙○○）。

17 二、本案犯罪之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
18 訴書所載（如附件）：

19 (一)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至第6行「被告與上開詐
20 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告訴人所提供之銀行
21 帳戶交易明細…」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與上開詐騙集團
22 成員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1份、告訴人所提供之銀行存
23 摺影本…」。

24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份
25 （偵卷第13至14頁）」、「認領保管單1份（偵卷第17
26 頁）」、「被告甲○○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27 白（本院卷第20、55、57、102、107頁）」。

28 三、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29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30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31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01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02 定，故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03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係以犯罪組織成
05 員犯該條例之罪者，始足與焉，至於所犯該條例以外之罪，
06 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
07 其得否為證據。而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08 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
09 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查
10 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係被告以外之人於
11 審判外之陳述，依前揭說明，於被告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
12 條例之罪名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惟
13 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則不受此限制）。至被告於
14 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對於被告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
15 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
16 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
17 有其他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18 四、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
19 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
20 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
21 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最
22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20號判決同此見解）。經查，公
23 訴檢察官依卷內事證，認被告有關偽造特種文書罪名部分，
24 所犯法條應更正為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5 書罪（本院卷第56頁），是本院自應以公訴檢察官更正後之
26 內容作為本院審理之範圍。

27 五、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9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
30 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
31 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

01 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02 (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所為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
03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三)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
05 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係
06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7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8 (四)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09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五)刑之減輕事由：

11 1.被告就本件犯行，已共同著手加重詐欺、洗錢行為之實施，
12 然因遭警方查獲，尚未完成取得詐欺款項、移轉、掩飾或隱
13 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而為未遂犯，爰依刑法
14 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5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1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8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9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20 自白犯行，又被告稱本案尚未領取報酬等語，復依卷內證
21 據，尚難認定其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任何利益，應認被告並
22 未實際獲得犯罪所得。於此，當無被告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
23 得財物之問題，爰就被告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4 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5 3.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犯
26 行，且無犯罪所得繳交問題，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27 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
28 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本院將於
29 下述量刑時一併審酌。

3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
31 財，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擔任負責提領贓款之「車手」，

01 依指示持偽造之名牌、收據，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從事
02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
03 實有不該；惟審酌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並考量被告本件
04 並未取款成功而未遂，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分工情
05 形及參與程度，而被告認知及知覺能力較一般人低落等情，
06 有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發展衡鑑
07 結果報告1份附卷可佐（本院卷第115頁），所犯輕罪參與組
08 織、洗錢未遂犯行部分符合自白之減刑要件，暨被告自述高
09 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入所前沒有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小康
10 （本院卷第10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
11 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七)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13 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因一時
14 失慮，致罹刑典，其犯後始終坦認犯行，足見其實有懊悔之
15 意，應已知警惕，諒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無再犯之虞，本院
16 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17 定，併予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然為使其能記取
18 教訓、培養正確法治觀念，確實能戒慎行止，爰依刑法第74
19 條第2項第4款、第8款之規定，諭知其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
20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而被
21 告既應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所定之事項，爰依刑法第
22 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以培養其之法治
23 觀念，兼觀後效。倘其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
24 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25 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
26 銷其緩刑之宣告。

27 六、沒收部分：

28 (一)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部分，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
29 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二)另扣案之SAMSUNG A54手機（含SIM卡1張）1支（保管字號：
31 本院113年度院保字第984號）、偽造之藍色外派營業員工作

01 證（含識別證套）1個（保管字號：本院113年度院保字第98
02 4號）、偽造「鑫淼投資」現金收款收據（代理人欄記載為
03 甲○○）1張（偵卷第22頁），為被告所有，分別供其與詐
04 欺集團成員聯絡及向告訴人出示所用之物，業據其於本院準
05 備程序中自承在卷（本院卷第55至56頁），爰依詐欺犯罪危
06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
07 沒收之。

08 (三)又扣案鑫淼投資現金收款收據1張（偵卷第22頁），其上
09 「鑫淼投資」印文1枚，屬上開現金付款單據之一部分，已
10 因上開現金收款收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庸再依刑法第
11 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

12 (四)至其餘扣案之工作名牌4張（偵卷第21頁）、「瑩宇證券」
13 收款收據2張、「千寶投資」收款收據1張、「鑫淼投資」現
14 金收款收據1張（偵卷第23至26頁）、火車票3張、現金6,50
15 0元，無證據可資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併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李沛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林曉郁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 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086號

05 被 告 甲○○

06 選任辯護人 陳彥彰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前某時加入綽號「海泥跟一
11 手」、「李宗瑞02分瑞」等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12 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13 詐騙集團組織之詐騙集團，並擔任從事領取詐欺贓款工作之
14 面交車手。甲○○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5 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一
16 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8日起在通
17 訊軟體LINE以暱稱「李琪悅」向乙○○佯稱可以透過操作
18 「鑫淼投資」、「寶盛投資」APP為股票投資獲利等語，致
19 乙○○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操作下載該APP進行
20 假股票投資，並與詐騙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投資款項或為網路
21 銀行轉帳匯款（非本案起訴範圍），嗣因乙○○查悉受騙，
22 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與詐騙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9月19日
23 13時30分許，在新竹市○○路000號前為現金面交。詐騙集
24 團成員遂指示甲○○先持QR Code前往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
25 「瑩宇證券」收款收據2張、「鑫淼投資」收款收據2張、
26 「寶盛投資」收款收據1張、「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
27 作名牌（紅色）3張及未載有公司名稱之工作名牌（藍色）2
28 張，復指示甲○○於上開時、地，持上開未載有公司名稱之
29 工作名牌向乙○○收取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現金，嗣甲
30 ○○出示上開工作名牌，即遭現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

01 遂，並扣得包含SIM卡之手機1支（品牌型號：Samsung Gala
02 xy A54 5G，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
03 0）、收款收據5張、工作名牌5張等物。

04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及法院訊問
07 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乙○○之指訴相符，此外並有扣
08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現場照片2張、扣押物
09 照片2張、收款收據5張、工作名牌5張、被告與上開詐騙集
10 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告訴人所提供之銀行帳戶
11 交易明細及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附
12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堪予
13 認定。

1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7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18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1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0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
2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2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23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4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25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6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
27 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
28 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29 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31 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01 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同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同
02 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03 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上開詐欺集
04 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共
05 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一行為觸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06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
07 斷。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未遂，為未遂
08 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四、扣案之包含SIM卡之手機1支（品牌型號：Samsung Galaxy A
10 54 5G，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收
11 款收據5張、工作名牌5張，均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12 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又偽
13 造收據之沒收，已包括沒收其上之偽造印文，是上開扣案偽
14 造收據上之偽造印文，尚無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另為宣告
15 沒收之必要，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至扣案之現金100萬
16 元，已合法返還與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爰
17 不聲請宣告沒收。另扣案之火車票3張、現金6,500元，因無
18 事證足認與本案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3 檢 察 官 洪松標

24 李沛蓉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7 書 記 官 藍珮華